

正本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  
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委托人：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监理人：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监理人（全称）：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9号
3. 工程规模：特种催化材料研制楼面积约为5035 m<sup>2</sup>，综合性能测试站面积约为1765 m<sup>2</sup>，总面积约为6800 m<sup>2</sup>。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6254.33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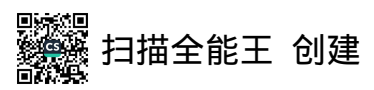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爱萍，身份证号码：142427197409111221，注册号：33018799。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666,000.00元），本监理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监理费一次性包死。

1. 监理酬金：陆拾陆万陆仟元（¥666,0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  
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与  
施工合同同步）。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  
付酬金。

####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3月14日
2. 订立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